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7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厦门中心E座19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8
普通股股东人数	4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7,486,1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7,486,1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92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92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易荣坤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7,361,536	99.8840	108,623	0.1010	16,000	0.015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4,104,628	97.0533	108,623	2.5684	16,000	0.378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涂立强、林海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6年3月20日起通过邮储银行同业代销平台接受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6/012617
2.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0531/014581
3.	东吴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20966/020967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6年3月20日起同时在邮储银行同业代销平台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

客户服务热线:95580

公司网址:https://ynty.psbc.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6-007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尧峰西路6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405,2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405,2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7.85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7.85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左昱昱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归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365,197	99.8130	28,626	0.1337	11,399	0.053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1,365,197	99.8130	28,626	0.1337	11,399	0.05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属于特殊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属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左昱昱、左晶已回避表决;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投票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阚赢、杨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拓”)
	本次担保金额	7,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4,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62,11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6.24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事宜,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嘉拓提供担保7,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广东嘉拓提供担保104,000万元。2026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广东嘉拓提供担保19,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广东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80,000万元。公司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东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嘉拓智能71.54%股权,嘉拓智能持有广东嘉拓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邱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MA56YB39XA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1日
注册地	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莲深路50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6,186.75
	负债总额	278,940.08
	资产净额	7,246.67
	营业收入	223,702.83
	净利润	8,422.0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
债务人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	7,000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广东嘉拓经营对流动资金借款的需要,保障其发展所需的运营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广东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80,000万元。公司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6.2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6.24%。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6-0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ICC Hong Kong Finance 2016 MTN Limited	人民币20.76亿元(折合3.00亿美元)	31.39亿美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258.49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41%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提示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未开展除债务融资以外的其他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被担保人为公司间接持股之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一、中期票据发行及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中期票据发行基本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国际)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国际”)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中金国际直接持有CICC Hong Kong Finance 2016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100%的股权。发行人于2016年5月5日设立了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期票据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中期票据计划下可发行的票据本金最高额为100亿美元。中金国际作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为发行人在中期票据计划下的发行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6年3月19日根据中期票据计划发行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本金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2年,票面利率为1.9%。本次发行后,中金国际为发行人在中期票据计划下存续票据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约34.39亿美元。

(二)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金国际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票据和信托契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20.76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ICC Hong Kong Finance 2016 MTN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金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现任董事为WANG JIN, TAM HIU CHING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注册号	1911549
注册日期	2016年4月15日
实收资本	2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未开展除债务融资以外的其他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

主要财务指标(美元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0,372.96	509,618.97
	负债总额	459,884.19	509,120.53
	资产净额	488.77	498.44
	营业收入	15,922.53	22,925.49
	净利润	(9.67)	8.7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国际、公司、花旗国际有限公司(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9月20日签署的《修订及重述信托契据》及其相关并于2024年1月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补充协议(一)》,中金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票据和信托契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

截至本次发行前,中金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金额合计约34.39亿美元。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将用于偿还现有债务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中金国际间接持有其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本次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及《董事会对管理委员会授权方案》,由公司管理委员会在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监管机构允许或核定的额度内,全权确定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担保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等方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7.73亿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计算,下同)的比例为20.61%。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258.49亿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2.41%。前述担保均为中金国际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

此外,公司对拟设立的全资资管子公司另有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暂未履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9日

(本公告所述“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总额”在计算时仅包含固定利率票据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浮动利率票据的本金,浮动利率票据利息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固定利率票据的利息按2年期以1.9%年利率估算。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均按照2026年2月27日人民币兑美元、人民币兑港币汇率折算。)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6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盟升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3日

● 赎回价格:100.317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4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8日

● 自2026年3月19日起,“盟升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3日

● 截至2026年3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3日(“盟升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3月23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盟升转债”将自2026年3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20.9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17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盟升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2月6日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盟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94元的130%(含130%),即27.22元/股,已触发《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盟升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盟升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盟升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2月6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盟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94元的130%(含130%),即27.22元/股,已满足“盟升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盟升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173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9月12日至2026年9月11日),票面利率为0.60%。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9月12日至2026年3月24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93天。每张债券应计利息IA=100×0.60%×193/365=0.317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173=100.3173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盟升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盟升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3月2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盟升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4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盟升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3月19日起,“盟升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3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3日(“盟升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3月23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3月24日起,本公司的“盟升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盟升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17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53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盟升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173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盟升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173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3月19日起,“盟升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3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3日(“盟升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3月23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盟升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盟升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盟升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17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盟升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盟升转债”已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20.9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173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盟升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microwave-signal.com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财信证券将自2026年3月20日起销售以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泓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1
泓德智选启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9982/019983

自2026年3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财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业务可参与财信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财信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且最低申购起点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投业务及其具体规则请参考财信证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与财信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3、投资者申请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已开通转换业务、且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旗下开放式基金产品转换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最低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具体规则请参考财信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7

网址:stock.hnchasing.com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ST高斯 公告编号:2026-029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条(一)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属于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2025年度财务信息未最终确定,公司判断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条(一)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